巴中市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推进并联审批，提高办事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巴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发〔2019〕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试行)适用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市、镇规划区内工程建设项目。

二、基本原则

按照“主办牵头，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推行并联并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涉及有关行业部门审查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管理系统平台发起“并联审查”请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依据，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相关部门不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有关内容进行单独受理及审查。

三、实施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审定（涉及相关行业并联审查的，同时完成并联审查）—窗口印制、发放许可证。

（一）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人）在网站下载或在窗口领取及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申报。

（二）窗口受理后通过管理系统平台将申请材料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工作，若方案涉及相关行业部门审查的，确定需并联审查的单位，通过管理系统平台发送相关并联资料，各并联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审查意见通过管理系统平台反馈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需提交规委会审议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规委会章程，按程序上报审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并联单位审查意见，按照规委会审议意见等签章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申请人）印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职责分工

**（一）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单位，负责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审定工作，发起并联审查，按权限上报规委会审议和政府审批。

申请件办理及并联审查均在管理系统平台运转，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定期组织并联单位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牵头协调解决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二）受理窗口工作职责**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报建，通过管理系平台统将申请材料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一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三）并联部门工作审查职责**

1.安监部门：涉及生产、仓储危化品等有关建设项目；

2.建设部门：涉及城市市政道路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涉及给、排水、燃气、防洪等系统工程的建设项目；涉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

3.文物部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及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国安部门：涉外建设项目、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建设项目；

5.人防部门：对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

6.交通部门：涉及公共汽车场（站）、过境交通等项目；

7.水利部门：水利（饮用水源取水点、水厂等）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水工程项目行洪安全；

8.电力部门：涉及高压线走廊及城市其他供电设施项目；

9.空管部门：涉及机场净空保护范围项目；

10.其他部门：特殊安全等要求。

各并联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限（5个工作日）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意见，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办理时限

35个工作日（不含并联审查时间5个工作日）。运转流程中的转外环节属主办单位不可控环节，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理流程图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理申请表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事指南（试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理流程图**

**（35个工作日）**

**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5个工作日）

前置初审（受理窗口，0.5个工作日）

**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3个工作日）

不满足前置及要件

不满足规划条件

退件（受理窗口，1个工作日）

**审查：**召开专家会议、公示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7.5个工作日）

未通过的

转外：并联审查环节（各相关并联单位）

转外：规委会审议（规委会办公室）

明确需上会的项目

一般性项目（规委会议程明确不上会范畴）

**审批：**签章工程设计方案，3个工作日）

需报市人民政府的

转外：政府签批

**办结**：送达（受理窗口，0.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 | 内 容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情况** | | | | | | | |
| 01 | 地块或项目名称 | | |  | | | |
| 02 | 建设单位（申请人）名称 | | |  | | | |
| 03 | 项目位置 | | |  | | | |
| 04 | 申请行政许可证类型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 | | | |
| 05 |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 | | | （有）（无），编号：（　　　　　） | | | |
| 06 | 地块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 | | （有）（无） | | | |
| 07 |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 | （有）（无），编号：（　　　　　） | | | |
| 08 | 是否为带方案出让项目 | | | （是）（否） | | | |
| 09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情况 | | | 建筑幢数（幢） | |  | |
| 10 | 总建筑面积（㎡） | |  | |
| 11 | 地上总建筑面积（㎡） | |  | |
| 12 | 地下总建筑面积（㎡） | |  | |
| 13 | 其他 |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情况** | | | | | | | |
| 14 | 设计单位名称 | | | |  | | |
| 15 | 设计单位资质范围及等级 | | | |  | | |
| 16 | 外地设计企业入川备案登记编号 | | | |  | | |
| 17 | 是否完成用地范围地灾评估及点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有隐患的点位） | | | | （是）（否）及（是）（否） | | |
| 18 | 是否处城市主干道或重要景观位置 | | | | （是）（否） | | |
| 19 | 是否满足图纸设计深度要求 | | | | （是）（否） | | |
| 20 |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 | | | | | |
| 21 | 规划设计条件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 |
| 22 | 总用地面积（㎡） | |  | | 总用地面积（㎡） | |  |
| 23 | 建设用地面积（㎡） | |  | | 建设用地面积（㎡） | |  |
| 24 |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  | |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  |
| 25 | 代征其他用地面积（㎡） | |  | | 代征其他用地面积（㎡） | |  |
| 26 | 总建筑面积（㎡） | |  | | 计容建筑面积（㎡） | |  |
| 27 | 地块使用性质 | |  | | 土地使用性质 | |  |
| 28 | 兼容及比例（%） | |  | | 兼容及比例（%） | |  |
| 29 | 容积率 | |  | | 容积率 | |  |
| 30 | 建筑密度（%） | |  | | 建筑密度（%） | |  |
| 31 | 绿地率（%） | |  | | 绿地率（%） | |  |
| 32 | 建筑限高（m） | |  | | 建筑实际最大高度（m） | |  |
| 33 | 我（单位）已阅知报审须知，并慎重承诺对报审资料（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我（单位）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我单位慎重承诺对报审资料（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设计。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34 | 以上是否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 | | | | （有）（无） | | （ 　）份 |
| 35 | 申请人或委托人情况 | 姓 名 | | | | |  |
| 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邮件地址 | | | | |  |
| 是否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 | | | | 是、否 |
| 说明：本表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理的书面申请文件，本表由申请人（宗地使用权人）如实填写；在相应括号内选择打“√”或填写。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办事指南（试行）**

一、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

（二）办理窗口：巴中市“市民之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三）主办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承诺事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二、适用范围

申请在巴中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个人)。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四）《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 50016—2014）

（五）《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六）《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修订版）

四、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要件。

五、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申请表 | 原件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A4纸打印，原件1份（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加盖公章） | 申请人提交 | 在巴中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下载格式文本模板 |
| 2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 经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方案成果 | 申请人提交 | A3彩色及PDF、CAD电子文档，带方案出让项目不需提供 |
| 3 | 地灾评估报告及地质灾害治理方案 | 经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治理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经评估无地灾隐患的不需提供治理方案） |
| 4 | 其他 | 验原件，留存A4纸复印件1份（内容清晰）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申请人资料 | 验项目业主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留存A4纸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法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临时）。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经受理窗口初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受理窗口予以受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对《方案》进行审查，满足条件的进入审定程序，不满足条件的，予以退件，并告知理由。

（三）**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会、呈报规委会审议、公示等，涉及并联审批的，由相关并联审查单位完成并联审查。

（四）**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章，印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受理通知书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文书。

七、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九、数量限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份及附件7份。

十、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巴中市“市民之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gh.cnbz.gov.cn/

（四）联系方式

0827-5775617

十一、其他

（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按《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土地使用权人应以批准地块项目为整体，进行一次性申请办证，除工程设计方案中已有分期实施规划专章设计的外，不得对规划设计条件用地范围内规划项目分块、分期或者分幢拆解申请办证。

（三）工业项目“标准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相关规定办理。